

小议“人家牵牛我摸桩”



吕万大

自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停建和缓建三十三个在京楼堂馆所建设项目起，一个压缩基建规模的高潮正在全国各地兴起。各方面反响十分强烈。一位贫困地区的同志却不无感慨地说：“我们的项目刚准备上马，就赶上了‘茬口’，人家牵牛我摸桩，又迟了一步！”

其实，这些同志大可不必如此惋惜。不妨仔细想一下，贫困地区的当务之急是什么？毫无疑问，应当是大力发展经济，尽快脱贫致富。因为，在这些地区的广大农村，尚有一部分群众温饱问题没有解决，尚有低矮的茅草房舍和衣不蔽体的孩子。一两座楼堂馆所能解决这个非常实际而又十分迫切的问题吗？恰恰相反，一个楼堂馆所项目起码得耗资数十万甚至数百万元，这就必然要挤占生产项目所需要的资金和物资，影响经济发展，也自然会延缓脱贫致富的进程。

我曾经到过一贫困地区的县城，只见在大片低矮的居民住宅中，一座豪华的宾馆拔地而起，犹如鹤立鸡群，反差十分强烈。看了这幅画面，总有说不出的滋味。我想，要是问一下这个县的为富者：在你管辖的这块地方，坐车难、上学难，甚至洗澡难、上厕所难的问题解决了没有？恐怕没人敢打保票：“没问题了！”既然老百姓急需的衣食住行之类的根本生存问题尚待解决，又何苦急不可待地去搞什么楼堂馆所呢？

据说，一些贫困地区搞些楼堂馆所，是出于这样两点考虑：一是适应外向型经济的需要，二是为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弦外之音在于：请外宾和外地客商洽谈业务，没有一两座象样的楼堂馆所，未免显得太寒酸了，也不太文明。我看不尽然。外商也好，国内厂家也好，是否愿意同你做生意，恐怕多数不是以享受为意的，而主要看买卖成交以后有没有利益。只要有利可得，他们就会应然而至。相反，你楼堂馆所造得再高，里面的设施再豪华，如果无利可得，人家也不会和你做生意。再说，你把十分有限的资金投向了楼堂馆所，生产搞不上去，没有名优特新产品，又拿什么去吸引中外客商呢？第三，楼堂馆所并非精神文明的象征。在一些贫困地区，教育不普及，人口素质差，居家养儿女，出门办事情尚属不易，难道有了一两座楼堂馆所，人们的精神马上就会文明了不成？

客观地说，贫困地区的基本建设规模，较之经济发达地区，确有差距。但是，贫困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最根本的差距还在于经济发展的水平上。而制约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则是资金的短缺比发达地区更为突出。如果置民情国力于不顾，超越本地财政的承受能力，去搞一些没有多大必要的楼堂馆所，实在不是明智之举。

时兑现了109户承包企业足额完成上交财政收入指标后的超收留利和奖金。对6户在承包经营中没有完成承包指标的企业，除按照合同从当年企业留利中补齐41.3万元欠交部分外，又按合同有关条款扣罚了企业承包人奖金1086元。为了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1988年我们又采取了几项新措施：

(一) 适应延长承包时间。市直工业企业将承包期延长到1990年，与“七五”计划和厂长任期一致起来。

(二) 增加固定资产增值指标。鼓励企业用自有资金使固定资产增值，根据增值额大小嘉奖厂长(经理)；用技改贷款进行技术改造，达到预定目标的，按增值的比例对厂长(经理)进行奖励。

(三) 将竞争机制引入承包。凡连续两年完不成承包指标者，厂长(经理)应自动辞职。同时实行年终进行承包审计和承包期满审计制度。